证券代码：300001　　证券简称：特锐德　　公告编号：2016-063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重庆两江成立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或“甲方”）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书》，拟共同出资设立“重庆两江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51%的股份。

2、本次投资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对外投资已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具体实施。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09月0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395815801F，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826-29号，法定代表人为崔群，注册资本叁亿元整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车载充电与车载电子设备、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及设备、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电子电力及监控产品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售电业务（依

据《电力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汽车充电服务；电动汽车采购、销售、维修服务（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销售汽车配件；电动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发布各类广告；平面广告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不在此住所从事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

特来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制其100%股权。

2、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00905008200488，住所为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风，注册资本壹亿元整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的开发、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技术转让；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

公司及子公司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C4HQG8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芳，注册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蓝色硅谷创业中心一期--海创中心，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汽车充电、售车、租车、电力设备、智能电网、智能充电、应用软件、智能装备、海洋、海洋医药生物等领域股权投资。

公司及子公司与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各方均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注册资金将根据标的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分批到位。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展示；电动汽车采购、销售、维修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动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实际以工商核定为准）

股权结构：甲方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51%的股份；乙方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30%的股份；丙方以现金出资1,9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19%的股份。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各方

甲方：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丙方：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51%的股份；乙方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30%的股份；丙方以现金出资1,9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19%的股份。

3、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乙方委派，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董事的任期为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2）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职工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依照《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4、各方的职责

（1）甲方负责合资公司充电设施的全面技术（含云平台）、产品、服务、运营支持；负责充电云平台网络的规划、设计，将合资公司运营的充电设施接入甲方云平台，并为合资公司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等。

（2）乙方负责合资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一切有关手续；负责为合资公司运作营造良好的环境，尽力协调政府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方面的优先政策及税收减免政策等；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3）丙方发挥投资专业团队和资金优势，负责提供科学、规范、具有前瞻性的行业分析和投资分析，为合资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投资分析。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特锐德于2014年7月宣布进军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以来，采用互联网思维，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寻求在充电系统及终端网络投资建设、充电及租赁系统运维、管理，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和维修服务，电子支付、互联网金融及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等方面开展业务。同时公司利用特锐德系统集成的技术和箱变产品优势，不断研发创新，公司于2014年7月发布了世界首创的具有“无桩充电、无电插头、群管群控、模块结构”技术创新的电动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后；又于2015年10月对外发布了CMS主动柔性充电系统，专家鉴定结论为“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经过专业测试机构的测试，通过该技术充电能够提升电池充电安全性100倍以上、延长电池使用寿命30%左右，引领充电技术的发展。

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特锐德将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大好机遇，依托重庆双江新区新能源电动汽车良好的发展形势，依靠特来电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的先进技术体系和云平台系统，快速建设汽车充电设施，进行“充电网、车联网、互联网”的新三网融合，搭建出当地新能源汽车的管理平台，推进特来电“电动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在全国的应用，促进特来电开展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业务，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特来电全国充电事业版图，做中国最大的汽车充电网生态公司。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直接促进特锐德电动汽车充电相关设备的发展应用，进一步推进特锐德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并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质性推进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重要的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但各方在合作中存在合作规划、合作目标及合作方式不能达成一致的可能，项目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经营协议书》尚未正式签署，因此《合资经营协议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